

##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- 一、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之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 會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個人會員（含普通會員、永久會員及年滿二十歲之學生會員）每十五名產生一名，逾八名未滿十五名以一名計。
  - (2) 團體會員成員五十名以上未滿一百名選派一名，超過一百名選派二名。
- 三、 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，除依本會章程規定外，應於會員代表選舉日時入會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該日三個月前繳清至當年度會費之有效會員。
- 四、 會員代表選舉日期由理事會於三個月前召開會議決議之，並於『中華山岳』會刊及官網正式公告。
- 五、 自會員代表選舉日期公告日起接受候選人登記，至選舉日前四十五日截止。
- 六、 選舉方式：
  - (1) 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  - (2) 選舉時每位會員分別簽領取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之選票，圈選舉投入指定票匭內，俟全體會員在指定時日內完成投票，集中票匭開計票。
  - (3) 以得票數高者依序計算至應選名額為當選人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。
- 七、 本會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暨理、監事選舉工作 (公告)

### 九、會員代表選舉

- 依據：本會章程；

第十五條：本會由個人會員（贊助會員及未滿 20 歲學生會員除外）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及由團體會員選派方式產生會員代表，並成立會員代表大會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名額：

一、個人會員每十五名產生一名，逾八名未滿十五名以一名計。

二、團體會員成員五十名以上未滿一百名選派一名，超過一百名選派二名。

三、本會之分支組織得選派會員代表三名。

四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- 3/17（五）理事會：訂定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選舉日期

- 3/31（五）會員代表大會：追認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選舉日期

- 第十二屆會員代表選舉日期：09/23（六）

- 於 5/01 前（3 個月前）於『中華山岳』會刊及官網正式公告。公告日起至選舉日前 45 天(8/10)止接受候選人登記。投票通知於選舉日 30 日(8/23)前以掛號寄送會員。

- 選舉名冊於選舉日 20 天前(9/03)於本會供會員閱覽。

- 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。

個人及團體會員應於選舉日時入會滿六個月以上(3/23 前入會)，並於選舉日 45 天前(8/10)繳清會費（含本年度）始為有效會員。

- 投票方式

- 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。

■ 本會各隊得造冊每 15 名會員推選會員代表 1 名。

● 成立第十二屆會員代表選舉委員會：

#### 十、理、監事選舉

● 依據：本會章程；

第十七條：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，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分別選舉理事卅五人、監事十一人分別組織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四年。並以得票次多數之十一人為候補理事，三人為候補監事，遇有理事、監事出缺時分別依次遞補。

●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：10/14（六）

● 理、監事被選舉人資格：於理、監事選舉日期之四個月前入會。

（第九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）

● 成立第十二屆理、監事選舉委員會：

#### 十一、選舉工作進度表

日期	會議/選舉	工作事項
03/17（五）	理事會、監事會	訂定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選舉日期
03/31（五）	11-5 會員代表大會	追認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及選舉日期
05/01（一）	選舉公告、投票通知	於中華山岳會刊及官網公告
08/10（四）	候選人登記截止	
08/23（三）	投票通知寄出	
09/23（六）	第 12 屆會員代表選舉	
10/14（六）	12-1 會員代表大會	選舉、理、監事
10/21（六）	12-1 理監事會	選舉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